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
备（第一批）及部分设备购置项目

（标包：包4）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10

交易编号：MZJYZ2025024

采 购 人：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评分办法前附表	17
1. 评标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0
3. 评标程序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8
五、资格审查资料	39
六、技术部分	42
七、综合部分	43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4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45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CA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第一批）及部分设备购置项目（包4）-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第一批）及部分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10

2. 项目名称：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第一批）及部分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5000000.00元；最高限价：15499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ZJYZ2025024-4	包4：高压氧舱（10-20人）	1500000	1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4：高压氧舱（10—20人）（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3年；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0个包，本次招标为包4。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7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

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东河雍大街010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1-8197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联系人：刘成刚

联系方式：0371-60569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莉莉

联系方式：0371-60569090

采购人：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5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东河雍大街010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1-81970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联系人：刘老师、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569088、60569090
1.1.4	项目名称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第一批）及部分设备购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4：高压氧舱（10-20人）（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3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上传。 2.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30分钟。

		如因其他因素导致需要延长解密时间的须向相关部门请示。 现场开标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投标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1、包4最高投标限价：1500000.00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p>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p>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10%。</p>
10.3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10%的合同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80%的合同货款；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20%的合同货款。</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全额支付）。</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p>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市汇城支行</p> <p>账 户：254601819870</p> <p>电汇备注：“孟财招标采购-2025-10-4代理服务费”</p>
10.5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p> <p>联系单位：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p> <p>联系人：刘成刚</p> <p>联系方式：0371-60569088</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10.6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p>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p> <p>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p> <p>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6、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IP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p> <p>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p>
10.7	监督部门	<p>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p> <p>电话：0391-8156680</p>

10.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4、同品牌处理办法：</p>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响应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调试、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技术人员到客户处现场培训、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

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

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5.4.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3.2 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	二、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100分)	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1. 技术参数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30分；标▲项为关键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未标▲条款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标▲项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并明确标注出所在的位置。
		2.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1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10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5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0分
		3. 产品综合评价 (7分)	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兼容性、拓展性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等方面综合判断。 (1) 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7分； (2)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的得5分； (3) 内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4) 未提供或内容较差的得0分。
		4.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企业服务优势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而提出相应的优质服务承诺。 (1) 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可行的得3分； (2)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2分； (3) 内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4) 内容笼统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15分)	1.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自2021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合同业绩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
		2. 售后服务 (8分)	投标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8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3分； (4) 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
		3. 培训计划 (5分)	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人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议： (1) 本项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人员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2) 本项目培训内容较全面或培训人员较完整，较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3) 本项目培训内容片面或培训人员较少，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注：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备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_____ (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 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

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高压氧舱（10—20人）	1套	工业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高压氧舱 （10—20人）	<p>一、执行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GB/T150.1~150.4-2024《压力容器》 3. GB/T 12130-2020《氧舱》 4. 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5.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6. 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7.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 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p>二、技术要求：</p> <p>（一）舱体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舱体规格：（直径×长度）Φ2600×8000 mm 2. 最高工作压力：0.2 MPa 3. 治疗人数：12人（其中治疗舱8人，过渡舱4人） 4. 人均舱容≥3m³ 5. 舱门形式及数量：采用高强度轻便门低压锁紧，数量4个。 6. 照明灯数量：12只（其中治疗舱8只，过渡舱4只） 7. 观察窗数量：6只（其中治疗舱4只，过渡舱2只） 8. 递物筒透光尺寸：DN300mm（递物筒数量2套：其中治疗舱、过渡舱各1套） 9. 舱内饰装材料：采用彩涂板装饰 10. 舱内配吸氧装具：数量12套（其中治疗舱8套，过渡舱4套） 11. 药品柜：2套（其中治疗舱1套，过渡舱1套） 12. 输液吊架：2套（其中治疗舱1套，过渡舱1套） 13. 舱内座椅：采用高级沙发座椅，其中治疗舱设置8套，过渡舱设置4套。 14. 舱内地板：采用彩色大理石地砖。 15. 舱内装饰材料阻燃等级：≥B1级。 16.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加装供氧缓冲管（储氧筒）并配置微阻力呼吸装具。 17.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治疗舱2套，过渡舱2套。 18.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19. 管路材质：压力调节系统中供气管路及消防系统管路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供排氧管路采用不锈钢管或紫铜管。 20. 配备消防系统：设置1m³气水罐 数量1台 21. 数据存储设备：数量1套 22.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GB/T12130-2020《氧舱》标准。 23.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二)控制中心（总控制台）

总体要求

1. 总控制台壳体采用专用型材冷扎钢板；
2. 外观采用梯形钢琴式结构设计；
3. 整个系统的操作执行设备由控制中心集中控制；
4. 不同方位的舱室，在控制盘面上确定对应的舱室的控制、显示、监控区域；
5. 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均通过仪表在控制中心集中显示；
6. ▲采用高压氧舱电气双路控制系统。（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系统配置

- | | |
|-----------------|-------------------------|
| 1. 氧舱专用对讲机 | 数量1台 |
| 2. 音乐播放器 | 数量1台 |
| 3. 触摸屏 | 数量2套 |
| 4. 吸氧显示系统 | 数量12套 |
| 5. ▲测氧仪（双路显示） | 数量2套（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应用照片） |
| 6. 温湿度变送器 | 数量2套 |
| 7. 标志、铭牌 | 数量1套 |
| 8. 加减压操作阀门（手轮式） | 数量4套 |
| 9. 供排氧操作阀门 | 数量4套 |
| 10. 压力显示系统 | 数量7套 |
| 10.1. 供气压力表 | 数量1只 |
| 10.2. 普通压力表 | 数量2只 |
| 10.3. 精密压力表 | 数量2只 |
| 10.4. 供氧压力表 | 数量1只 |
| 10.5. 消防压力表 | 数量1只 |
| 11. 定标阀 | 数量4套 |
| 12. 采样流量计 | 数量4套 |
| 13. 应急呼叫装置 | 数量2套 |

(三)压力调节系统

1. 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数量2台，排气量1.9m³/min，排气压力1.25MPa；
2. 冷冻式干燥机：数量2台，处理量2.5m³/min，工作压力1.25MPa；
3. 储气罐：数量1台，容积15m³；
4. 配油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5.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6. ▲采用一电动调节阀技术（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呼吸气系统

1. 采用微阻力供排氧方式

2. 单人供氧截止阀：数量12套；
3. 供氧缓冲管：数量4套；
4. ▲微阻力呼吸调节器：数量12套；（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多功能综合吸氧控制面板：数量12套，每组控制面板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五种功能；
6. 氧舱专用舱内氧浓度调节执行系统：数量2套；
7. 缓冲式排氧系统：数量4套。
8. 供、排氧管道总成：数量2套。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p>1. 壁挂式冷暖空调器（其中治疗舱1.5P 数量1台；过渡舱1P 数量1台）</p> <p>2. 循环方式：舱内循环</p> <p>3. 送风方式：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p> <p>(六) 监控系统</p> <p>1. 配备彩色55寸液晶显示器：（放置舱体上，靠近操作台中部） 数量1台；</p> <p>2. 彩色摄像一体机： 数量6台（氧舱万向调节监控装置）；</p> <p>3. 存储功能硬盘录像机： 数量1台。</p> <p>(七) 消防系统</p> <p>1.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p> <p>1.1. 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50L/（m².min）；</p> <p>1.2.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3s；</p> <p>1.3. 并在舱内外系统管路上设置手动控制阀。</p> <p>2. ▲采用一种空气加压氧舱消防水柜技术（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配备气水罐（容积：1m³） 数量1台。</p> <p>(八)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p> <p>▲需满足YY/T0708-2009/IEC60601-1-4：2000（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提供医疗器械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p> <p>1.1. 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p> <p>1.2. 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p> <p>1.3. 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p> <p>2. 具有人机界面；</p> <p>3.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p> <p>4.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p> <p>5.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p> <p>6.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p> <p>7.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p> <p>8.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p> <p>9. ▲具有一种高压氧舱计算机监控方法。（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九) 应急安全项目</p> <p>1. 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其中治疗舱数量2只，过渡舱数量2只</p> <p>2. 储气罐配置安全阀 数量1只；</p> <p>3. 气水罐配置安全阀 数量1只</p> <p>4. 递物筒</p> <p>4.1. 配装压力锁定装置 数量1套</p> <p>4.2. 递物筒配装低压自动开启装置 数量1套</p> <p>4.3. 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其中治疗舱数量1只，过渡舱数量1只</p> <p>5.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p> <p>6. 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p> <p>7. 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并涂红色标记；其中治疗舱数量1套，过渡舱数量1套</p> <p>8. 舱内饰装用材达B1级以上消防等级；</p> <p>(十) 系统集成：</p> <p>1、所供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GB/T 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p> <p>2、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费、搬运费等费用。</p>
--	---

三、商务要求：

3.1包装和运输：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3.2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承诺所投全部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原厂质保；氧舱舱体、储气罐及配套压力容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20年原厂免费质保。（须提供承诺函）。

2. 投标文件中须明确维修地点、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生产厂家维修联系住址及证明材料。

4. 提供7*24小时在线或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电话接听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普通故障24小时内解决，24小时不能解决的，须无偿提供备件；复杂故障48小时内解决，不能解决的提供解决方案并无偿提供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10

交易编号：MZJYZ2025024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及标包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包4：高压氧舱（10—20人）（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是否为 中小企业 制造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投标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廉政承诺书

孟州市纪委：

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实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六、不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中标。

七、我公司一旦中标，应严格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八、不在开标后虚假或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记入不良纪录行为，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